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2
彩星玩具	4
組合投資	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30
--------------	----

公司資料	40
------	----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Nickelodeon® 2014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Pictures® 2014之版權屬於 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4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Nickelodeon、忍者龜及所有有關標題，標記及角色之商標均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953,144	701,852
— 玩具業務	835,235	596,185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116,976	104,985
— 投資業務	933	682
毛利	625,312	469,15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88,484	514,786
營運溢利	530,559	764,2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164	740,8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7,230	661,386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	1.51	2.80
— 攤薄	1.51	2.80
每股中期股息	0.075	0.05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1.4%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3.4%至約港幣九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八千七百八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上升1.3%至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五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四十九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零二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億七千零四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五億一千四百八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9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長15.8%至港幣七千五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現有租約租金上升及出租率提高所致。隨著大廈商用樓層的一份主要租約自二零一三年起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長遠而言，本公司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長期維持強勁。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七百四十萬元增長5.7%。鄰近地段自二零一三年初期以來的建築工程對此物業的租賃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繼續減輕，但半山豪宅區的豪華住宅單位的需求近期因金融服務業收縮而有回軟跡象。長遠而言，預期半山區豪宅物業的持續需求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6.6%至約港幣八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百六十萬元，此乃由於去年續約之租金增加，且出租率接近100%。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持續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全面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增長7.9%至港幣八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百四十萬元，收入增加乃受惠於出租率上升所致。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輕微上升1.3%。

管理層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維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八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首輪「**忍者龜**」電影相關產品開始付運，以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已開拓了更多的「**忍者龜**」產品系列及分銷地區。此外，由於預計客戶將於下半年方始出售期內付運的首批「**忍者龜**」電影產品，故上半年的營業額佔全年營業額的比例，將可能高於正常的季節性表現。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2.0%(二零一三年同期：62.6%)。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新產品系列的額外模具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經常性營運開支上升44.5%，反映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上升，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彩星玩具期內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二億元)。

彩星玩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稅項支出約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得稅抵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反映由於二零一三年已動用大部份累計過往虧損的稅務寬免，二零一四年稅率回復正常的影響。

期內，北美主要市場經濟持續復甦。美國消費者信心持續改善，就業情況好轉、房屋價格回升、信貸限制放寬及股市上揚。據權威玩具銷售點市場研究公司—NPD的調查顯示，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美國零售玩具行業的整體零售銷貨以美元計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然而在歐洲方面，經濟環境尤其零售及分銷活動，均受到克里米亞半島的政治危機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打擊。

縱使營運環境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惟在熱播中的Nickelodeon 動畫電視片集所帶動下，「**忍者龜**」仍一直保持人氣，再加上由Paramount Pictures 製作的「**忍者龜**」電影在暑假檔期上畫，同時推出創立新產品，彩星玩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忍者龜**」產品的銷售將會繼續保持強勁。預計今年全年的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為佳，惟與去年度比較之增長或未能反映今年上半年度的增長幅度。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五千一百五十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淨溢利約港幣三百六十萬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港幣七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投資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122,986	953,144	701,852
銷售成本		<u>(42,301)</u>	<u>(327,832)</u>	<u>(232,695)</u>
毛利		80,685	625,312	469,157
市場推廣費用		(19,620)	(152,057)	(104,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4)	(38,623)	(19,546)
行政費用		(12,409)	(96,176)	(90,5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67	3,619	(4,54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u>24,320</u>	<u>188,484</u>	<u>514,786</u>
營運溢利		68,459	530,559	764,2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8	15,642	(13,340)
融資成本		(1,082)	(8,385)	(8,369)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13)</u>	<u>(1,652)</u>	<u>(1,7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69,182	536,164	740,86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五	(12,185)	(94,439)	10,570
期間溢利		<u>56,997</u>	<u>441,725</u>	<u>751,431</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04	347,230	661,386
非控股權益		<u>12,193</u>	<u>94,495</u>	<u>90,045</u>
		<u>56,997</u>	<u>441,725</u>	<u>751,431</u>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u>0.19</u>	<u>1.51</u>	<u>2.80</u>
攤薄		<u>0.19</u>	<u>1.51</u>	<u>2.8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	56,997	441,725	751,4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u>(660)</u>	<u>(5,113)</u>	<u>7,203</u>
期間總全面收益	<u>56,337</u>	<u>436,612</u>	<u>758,634</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144	342,117	668,520
非控股權益	<u>12,193</u>	<u>94,495</u>	<u>90,114</u>
	<u>56,337</u>	<u>436,612</u>	<u>758,6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八	657,861	5,098,420	4,889,6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八	25,130	194,762	192,668
		<u>682,991</u>	<u>5,293,182</u>	<u>5,082,318</u>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0	9,143	10,795
遞延稅項資產		3,764	29,169	44,944
		<u>688,706</u>	<u>5,337,470</u>	<u>5,144,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4	77,998	37,389
應收貿易賬項	九	40,827	316,410	412,063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十	9,943	77,056	44,190
可退回稅項		4,383	33,966	3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40	51,458	29,4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50	1,082,290	739,098
		<u>211,507</u>	<u>1,639,178</u>	<u>1,262,53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十一	47,910	371,30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十二	15,156	117,460	61,5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撥備	十三	25,317	196,203	239,468
應繳稅項		2,608	20,213	35,329
		8,988	69,659	16,863
		<u>99,979</u>	<u>774,835</u>	<u>717,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28</u>	<u>864,343</u>	<u>545,5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0,234</u>	<u>6,201,813</u>	<u>5,689,557</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十一	11,200	86,800	107,200
遞延稅項負債		2,904	22,507	23,014
		<u>14,104</u>	<u>109,307</u>	<u>130,214</u>
資產淨值		<u>786,130</u>	<u>6,092,506</u>	<u>5,559,343</u>
權益				
股本	十四	2,952	22,880	23,200
儲備		730,452	5,661,001	5,204,562
宣派股息	六	2,214	17,160	11,5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5,618</u>	<u>5,701,041</u>	<u>5,239,312</u>
非控股權益		<u>50,512</u>	<u>391,465</u>	<u>320,031</u>
權益總額		<u>786,130</u>	<u>6,092,506</u>	<u>5,559,3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8,033	294,754	239,93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366)	(18,335)	(55,513)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517	66,005	(44,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4,184	342,424	140,2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367	739,098	465,7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768	(2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9,650</u>	<u>1,082,290</u>	<u>605,7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9,650</u>	<u>1,082,290</u>	<u>605,7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儲備	外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99	1,236,026	3,995	-	(62,185)	(2,607)	18,764	2,900,083	4,117,775	79,191	4,196,966
期間溢利	-	-	-	-	-	-	-	661,386	661,386	90,045	751,4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134	-	-	7,134	69	7,203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7,134	-	661,386	668,520	90,114	758,634
購回本公司股份	(174)	(11,164)	174	(1,962)	-	-	-	(174)	(13,300)	-	(13,300)
派付二零一二年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11,803)	(11,803)	-	(11,803)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3,816	-	3,816	2,763	6,579
— 已發行股份	-	-	-	-	9,205	-	(4,112)	-	5,093	3,688	8,7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4)	(11,164)	174	(1,962)	9,205	-	(296)	(11,977)	(16,194)	6,451	(9,74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525	1,224,862	4,169	(1,962)	(52,980)	4,527	18,468	3,549,492	4,770,101	175,756	4,945,857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股份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贖回儲備	綜合儲備	外匯儲備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00	1,196,115	4,499	(5,106)	(46,038)	(5,228)	18,033	4,053,837	5,239,312	320,031	5,559,343
期間溢利	-	-	-	-	-	-	-	347,230	347,230	94,495	441,7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113)	-	-	(5,113)	-	(5,113)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5,113)	-	347,230	342,117	94,495	436,612
購回本公司股份	(321)	(33,999)	321	5,106	-	-	-	(321)	(29,214)	-	(29,214)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	-	-	-	236,673	236,673	52,284	288,957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1,903	-	1,903	1,927	3,830
— 已發行股份	1	126	-	-	11,002	-	(4,782)	-	6,347	6,324	12,671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261)	261	-	-	-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十五)	-	(1,160,386)	-	-	1,160,386	-	-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1,440)	-	-	-	(11,440)	-	(11,440)
派付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	-	-	-	-	(91,520)	-	-	-	(91,520)	-	(91,520)
派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0,549)	(90,549)
購股特權計劃於海外稅務司法權區 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	6,863	-	-	-	6,863	6,953	13,8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320)	(1,194,259)	321	5,106	1,075,291	-	(3,140)	236,613	119,612	(23,061)	96,5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880	1,856	4,820	-	1,029,253	(10,341)	14,893	4,637,680	5,701,041	391,465	6,092,50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三、 分部資料

三·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經營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2,923	933	835,235	959,091
分部間收入	(5,947)	–	–	(5,94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116,976</u>	<u>933</u>	<u>835,235</u>	<u>953,144</u>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265,687	4,552	267,252	537,491
折舊	(5,486)	–	(370)	(5,856)
分部營運溢利	<u>260,201</u>	<u>4,552</u>	<u>266,882</u>	<u>531,635</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2,081	2,081
融資成本	(4,852)	(29)	(3,397)	(8,278)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652)	(1,652)
	<u>(4,852)</u>	<u>(29)</u>	<u>(2,968)</u>	<u>(7,849)</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u>255,349</u>	<u>4,523</u>	<u>263,914</u>	<u>523,786</u>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u>12,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36,1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8,755	682	596,185	705,622
分部間收入	(3,770)	–	–	(3,77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104,985</u>	<u>682</u>	<u>596,185</u>	<u>701,852</u>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575,866	(3,861)	200,388	772,393
折舊	(5,440)	–	(352)	(5,792)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u>570,426</u>	<u>(3,861)</u>	<u>200,036</u>	<u>766,60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255	–	409	6,664
融資成本	(5,203)	(36)	(3,073)	(8,31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725)	(1,725)
	<u>1,052</u>	<u>(36)</u>	<u>(4,389)</u>	<u>(3,3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571,478</u>	<u>(3,897)</u>	<u>195,647</u>	763,228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u>(22,3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0,86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0,511	486,902	1,045,676	6,903,0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143	9,143
	<hr/>	<hr/>	<hr/>	<hr/>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5,370,511</u>	<u>486,902</u>	<u>1,054,819</u>	6,912,232
分部間對銷	—	—	(1,570)	(1,570)
遞延稅項資產				29,169
可退回稅項				33,966
不能分部之資產				2,851
				<hr/>
資產總值				<u>6,976,64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01,211</u>	—	<u>290,753</u>	791,964
分部間對銷	(1,570)	—	—	(1,570)
遞延稅項負債				22,507
應繳稅項				69,659
不能分部之負債				1,582
				<hr/>
負債總值				<u>884,1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6,830	233,580	990,510	6,35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795	10,795
	<hr/>	<hr/>	<hr/>	<hr/>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5,126,830</u>	<u>233,580</u>	<u>1,001,305</u>	6,361,715
分部間對銷	—	—	(2,490)	(2,490)
遞延稅項資產				44,944
可退回稅項				360
不能分部之資產				2,038
				<hr/>
資產總值				<u>6,406,5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5,102</u>	—	<u>291,434</u>	806,536
分部間對銷	(2,490)	—	—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23,014
應繳稅項				16,863
不能分部之負債				3,301
				<hr/>
負債總值				<u>847,224</u>

三·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19,155	106,108	5,038,091	4,848,253
美洲				
– 美國	561,944	369,181	978	635
– 其他地區	65,006	40,337	–	–
歐洲	151,341	133,180	269,232	250,201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51,873	50,442	–	–
其他	3,825	2,604	–	–
	833,989	595,744	270,210	250,836
	953,144	701,852	5,308,301	5,099,089

三·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54,600,000元、港幣131,800,000元及港幣9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100,000元、港幣102,500,000元、港幣73,100,000元及港幣70,900,000元)。

四、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1,851	219,218
產品研發費用	3,466	3,18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13,961	75,396
董事及僱員酬金	53,666	43,921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64	6,154
貸款利息	4,470	4,8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99)	20,975
從一名租戶收取的賠償金	—	(6,255)
	<u> </u>	<u> </u>

五、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569	5,713
海外稅項	31,554	16,41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2,58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49)
	<u> </u>	<u> </u>
	88,708	22,0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731	(32,645)
	<u> </u>	<u> </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 </u>	<u> </u>
	94,439	(10,570)

六、股息

六·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0.07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	17,160	11,67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075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六·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	11,440	11,803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一三年：無)(附註)	91,520	-
	102,960	11,80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發每股港幣0.40元之特別股息，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47,2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1,3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686,000股(二零一三年：236,0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47,2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760,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74,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票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八、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889,650	192,668
匯率變動	7,175	852
添置	–	7,306
開支撥充資本	13,111	–
重估盈餘	188,484	–
折舊	–	(6,06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098,420	194,76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098,998	140,024
匯率變動	(12,075)	(414)
添置	33,899	8,429
開支撥充資本	14,363	–
重估盈餘	514,786	–
重新分類	(45,296)	45,296
出售	–	(912)
折舊	–	(6,154)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604,675	186,269
匯率變動	16,733	574
添置	55	9,640
開支撥充資本	17,637	–
重估盈餘	252,052	–
重新分類	(1,502)	1,502
出售	–	(102)
折舊	–	(5,215)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889,650	192,668
	<hr/> <hr/>	<hr/> <hr/>

九、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6,410	412,063
減：客戶折扣撥備	—	—
	<u>316,410</u>	<u>412,063</u>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07,158	406,28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345	3,434
六十天以上	6,907	2,343
	<u>316,410</u>	<u>412,063</u>

十、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包括有關給予租戶免租期間之應收賬款港幣57,8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00,000元)，該賬款於各自的租期內攤銷。

十一、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71,300	363,800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37,800	40,8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49,000	66,400
	<u>458,100</u>	<u>471,000</u>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371,300)	(363,800)
非即期部分	<u>86,800</u>	<u>107,2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而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1.92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為港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3,000,000元)，其中港幣45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1,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4,689,000,000元及港幣15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94,000,000元及港幣15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作抵押。

十二、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14,314	58,44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868	2,682
六十天以上	1,278	422
	<u>117,460</u>	<u>61,550</u>

十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分銷商及租戶之按金	91,514	89,592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17,279	22,839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71,479	73,892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4,786	38,451
其他應計之費用	11,145	14,694
	<u>196,203</u>	<u>239,468</u>

十四、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989,000	23,699
行使購股特權	53,400	5
購回股份	(5,037,900)	(504)
	<u>232,004,500</u>	<u>23,2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004,500	23,200
行使購股特權	11,450	1
購回股份(附註)	(3,215,950)	(321)
	<u>228,800,000</u>	<u>22,88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8,800,000</u>	<u>22,880</u>

附註：

該等3,215,950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按介乎港幣10.00元至港幣10.30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銷及贖回之504,5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下列各期間按介乎港幣9.55元至港幣11.30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之2,711,450股股份：

年度／月份	購回之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總價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500,000	10.50	10.30	5,217
二零一四年三月	465,500	10.60	9.92	4,814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38,000	11.30	10.60	17,168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7,950	9.70	9.55	2,015

504,5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295,500股股份、1,708,000股股份及207,95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被贖回及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十五、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會議日期之股份溢價全部進賬款項港幣1,160,386,000元削減至零，而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十六、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每股港幣3.60元出售其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股份82,000,000股予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88,957,000元。由於出售股份事宜並無導致彩星玩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帳將繼續在本公司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十七、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十七.一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5,392	–	–	35,39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5,707	–	–	5,707
非上市管理基金	–	10,359	–	10,359
	<u>41,099</u>	<u>10,359</u>	<u>–</u>	<u>51,4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3,835	-	-	13,835
於香港以外地方				
上市之股本投資	5,543	-	-	5,543
非上市管理基金	-	10,056	-	10,056
	<u>19,378</u>	<u>10,056</u>	<u>-</u>	<u>29,434</u>

第二級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價值已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的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有關轉移。

十七·二 按公平價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十八、承擔

十八·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18	22,7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40,687	52,312
	<u>51,805</u>	<u>75,055</u>

十八、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十八·二·一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2	2,347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3	1,403
	<u>2,585</u>	<u>3,750</u>

十八·二·二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5,730	146,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619,724	615,167
五年後	593,790	674,388
	<u>1,389,244</u>	<u>1,436,547</u>

十九、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二十、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51,45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34,000元)，當中約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15,8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831,000元)及存貨為港幣77,6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959,000元)。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乃由於客戶訂單情況(包括「**忍者龜**」電影相關產品)持續好轉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82,2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9,098,000元)，其中港幣708,280,000元乃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6,250,000元及港幣23,187,000元分別以美元及英鎊計值)及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十一。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共有 125 名僱員。

本期間的薪酬政策與最近期公布之年報所述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詳情，該等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 17.07 條及附錄十六第 41(2) 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行使 (附註)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59,000	-	59,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62,500	-	-	62,5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	37,5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600	-	-	37,6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	75,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	75,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	-	12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	37,5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	75,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	7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201,060	-	201,06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271,620	-	-	271,62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130,200	11,450	-	118,750

附註：緊接持續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期內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9.84元。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或被註銷。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行使 (附註(1) 及(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之結餘
鄭炳堅 本公司及 彩星玩具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87,000	487,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250,000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500,000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800,000	900,000	-	900,000
杜樹聲 本公司及 彩星玩具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671,000	1,671,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300,000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600,000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800,000	229,000	-	1,571,000
彩星玩具之其他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886,000	88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44,000	444,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50,000	625,000	-	62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925,000	350,000	-	1,575,000
持續合約之彩星玩具集團 僱員，不包括 彩星玩具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859,000	832,000	-	27,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3,896,000	2,257,000	-	1,639,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3,223,500	2,572,000	-	651,5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428	100,000	1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6,235,000	2,631,500	-	3,603,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1,900,000	3,000,500	-	8,899,5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665,000	222,000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3,326,000	-	-	3,32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2,496,000	446,000	-	2,05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4,094,000	609,000	-	3,48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441,000	701,000	-	4,740,000

附註：

- (1) 緊接持續合約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不包括彩星玩具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於期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 彩星玩具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00元及港幣3.78元。
- (2) 緊接彩星玩具之董事鄭炳堅先生、李正國先生、杜樹聲先生及楊岳明先生於期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 彩星玩具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37元、港幣3.59元、港幣2.90元及港幣2.90元。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 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	5.24%
	公司(附註(甲))	92,000,000 股普通股	40.21%
	聯繫人士(附註(戊))	10,600,000 股普通股	4.63%
鄭炳堅	個人	228,000 股普通股	0.10%
葉樹榮	個人	294,480 股普通股	0.13%
李鵬飛	個人	72,000 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369,160 股普通股	0.16%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股普通股	0.87%
詹德隆	個人	110,016 股普通股	0.05%
俞漢度	個人	132,000 股普通股	0.06%
	公司(附註(乙))	547,200 股普通股	0.24%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00,000 份購股特權	100,000 股	0.04%
葉樹榮	個人	137,600 份購股特權	137,600 股	0.06%
李鵬飛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8%
羅啟耀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8%
杜樹聲	個人	187,500 份購股特權	187,500 股	0.08%
詹德隆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8%

於彩星玩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丙))	596,000,000 股普通股	49.67%
鄭炳堅	個人	1,887,000 股普通股	0.16%
葉樹榮	個人	2,487,026 股普通股	0.21%
李鵬飛	個人	244,000 股普通股	0.02%
羅啟耀	個人	1,653,801 股普通股	0.14%
杜樹聲	個人	8,000,000 股普通股	0.67%
詹德隆	個人	587,632 股普通股	0.05%
俞漢度	個人	176,000 股普通股	0.01%
	公司(附註(丁))	1,065,600 股普通股	0.09%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150,000 份購股特權	1,150,000 股	0.10%
杜樹聲	個人	1,871,000 份購股特權	1,871,000 股	0.16%

附註：

- (甲) TGC Assets Limited (「TGC」) 實益擁有本公司 92,000,000 股普通股。TGC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俊豪先生 (「陳先生」) 全資擁有。
- (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庭成員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 547,200 股普通股。
- (丙) 陳先生為 TG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 TGC 直接擁有本公司約 40.21% 股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 596,0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 596,0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彩星玩具 1,065,600 股普通股。
- (戊) 陳先生的妻子擁有 10,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9.55元至港幣11.3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711,4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十四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 (主席)
鄭炳堅 (執行董事)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 (執行董事)
詹德隆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網址

www.playmates.net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www.playmates.net